

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，有關假釋案件作業方式，各機關請依說明所示辦理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矯正署 109.07.15. 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15日

主旨：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，有關假釋案件作業方式，各機關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假釋審查資料之填載方式、申請公開方式及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方式等規定，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、第 117 條、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4 條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提示有關假釋審查資料之填載方式：
  - (一) 應將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、其他有關事項、假釋審查會決議、面談紀錄及相關評估工具數值等資料，詳填於假釋報告表。
  - (二) 原「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意見」與「家庭及鄰里之觀感」欄位，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，停止辦理。
- 三、提示有關申請公開假釋審查資料之處理方式：
  - (一) 假釋報告表（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予遮蔽）、保護管束名冊及假釋審查會委員姓名等資料，應予公開；其他資料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，得限制公開，或遮蔽部分後公開之。
  - (二) 辦理程序由受刑人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由教區教誨師提供閱覽或抄錄。
  - (三) 申請複製者，依規定電子檔案紙張黑白列印輸出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頁新臺幣（下同）2 元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50 元，俟繳納規費後提供之。
  - (四) 受刑人不服政府資訊不予公開或限制公開之決定，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，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提示有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方式：
  - (一) 每次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給予受刑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，並記錄於假釋報告表；本署審查時發現有未附陳述意見資料者，將依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補正或退回。
  - (二) 面談機制以：1. 刑期 15 年以上；2. 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陳述意見；3. 教輔小組或假釋審查委員認有必要者為原則，由假釋審查會委員至少 3 人實施，其中外聘委員人數應多於當然委員，並詳填「假釋面談摘要表」；臺東監獄委託分監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假釋案件前之期間，面談委員人數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檢附假釋報告表、受刑人提報假釋意見表、受刑人假釋陳述意見表、受刑人出監後生涯規劃表、假釋面談摘要表格式及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及其附表「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」、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及其附表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各 1 份供參。